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2013年8月6日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委任監事及選舉監事長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由於董事長職務空缺，副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經半數以上董事推選，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朱小黃博士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4人，朱小黃博士、曹彤博士、張小衛先生、王聯章先生等4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董事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本行在任監事5人，5名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董事會秘書林爭躍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歐陽謙博士、蘇國新先生、曹國強先生、王連福先生、朱加麟先生、胡罡先生、郭黨懷先生和方合英先生列席本次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行於2013年6月21日發布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87,327,034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表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或於通函中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17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8,095,995,124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42%，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其中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15名，合共持有9,157,003,650股本行H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7%；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2名，合共持有28,938,991,474股本行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1.85%。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歐陽謙博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38,090,727,496 (99.986172%)	3,156,128 (0.008285%)	2,111,500 (0.005543%)	38,095,995,12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歐陽謙博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歐陽謙博士（「歐陽博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歐陽博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歐陽博士，58歲，中國國籍，自1988年加入本行，至今一直為本行服務。歐陽博士自1995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副行長。歐陽博士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任本行行長助理。1991年，歐陽博士負責本行內部風險控制系統的研究設計工作。1989年1月，歐陽博士在本行資金部工作，主要從事外匯交易、債券交易、黃金買賣等；同年9月，開始從事資產組合投資管理工作。2005年以來，歐陽博士同時擔任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歐陽博士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水利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後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元。

歐陽博士任期自本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歐陽博士將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歐陽博士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期間將根據其工作情況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歐陽博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歐陽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選舉監事長

本行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8月6日舉行的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監事會已通過決議選舉歐陽謙博士為本行監事長。歐陽謙博士擔任本行監事長一事尚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能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爭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朱小黃博士及曹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Ángel Cano Fernández) 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 (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